

國民週刊

本 期 目 錄

第一卷 第十七期

- 這一週——全國民衆應有更進一步的覺悟——日帝國主義者之狡賴及陰謀——
全國一致反日援德聲中應有之努力……………康
-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楊杏佛
- 一九三〇年華洋商業狀況
- 外蒙之王公與喇嘛
- 西藏發現石油礦
- 德國的內閣制度……………黃秋華
-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丁季明
- 東北境內各種貨幣最近之流通額數及折合國幣之價格一覽表
- 雜感——人到哪裏去了？——從後門進出——孔子也辦黨……………普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出版

本刊啓事一

本刊自本期起改訂價目但在本期以前預定者仍照原訂寄足概不另加

本刊啓事二

本社社址現遷至南京裴家橋二十五號以後各方來件請改寄該處爲荷

這一週

康

★全韓民衆應有更進一步的覺悟★

今後中韓兩方切實合作以謀善後，並盼中國新聞界轉請國民政府根據中韓前此邦交，處理東省韓僑事變。此電既爲漢城全韓民衆團體聯合大會所發，當係代表全韓民衆發言，足徵此次慘案絕非「出自韓人本懷」，完全爲日帝國主義者暴力劫持人所爲。同時駐滬韓民臨時政府亦電囑其本國各界，聲述此次慘案，「確爲國際政策所利用，」令卽制止「排華」，此外旅華各地韓人，亦紛紛發表宣言，揭破日帝國主義者之陰謀，並求中國國民之諒解。由以上事實觀之，則韓人對於此次慘案，已有深切之認識及相當之覺悟，吾人甚望全韓民衆，能本此種認識與覺悟，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覺悟，努力與中國聯合戰線，以求其「獨立」「自由」之獲得，永遠脫離日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此誠韓族前途之光也。

★日帝國主義者之狡賴及陰謀★

此次日帝國主義者脅迫韓人，屠殺旅韓華僑，於達到其排華之目的後，卽運用其傳統外交政策，欲以一手掩盡世界之耳目，先發制人，於開議決定其所謂解決方針，將朝鮮慘案責任轉嫁于我國，謂爲由於「向來壓迫在滿鮮人反感鬱積而起」。同時並由其外交當局發表非正式聲明，謂「此次事件，鑒於中日國交大局，殊爲遺憾，善後處置問題，自當於可能範圍內，講求完善方案，惟深信日本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不負任何責任問題，據今日調查報告，日本官廳之處置，尙無可認爲失敗之事實，因此卽損害賠償等問題，亦無發生餘地，惟因騷擾結果，蒙受損害之中國僑民犧牲者，俟調查情形後，或給與充分之

慰問救恤金」。其答覆我國抗議之覆牒中又聲明三點，一、對此次朝鮮不幸事件表示抱歉，此後將盡力保護華僑生命財產。二、此次事件，起因於壓迫滿洲鮮人，希望對在滿鮮人問題，由兩國政府交涉根本解決。三、對朝鮮事件，日本不認為應負責賠償，但將就實際損失程度，由鮮督府對遭難者遺族及被害者加以救卹，並以國法嚴懲加害者。綜合以上所舉之事實，應知日帝國主義者之詭計有三，一、欲以道歉飾其莫大罪惡，二、欲以「救卹」卸其在國際法上應負之絕對賠償責任，三、反嫁禍於中國，以實現其偷天換日豫定之陰謀，其中尤以二三兩點，最關重要，吾人不可不加以深切之注意。此次朝鮮慘案發生之初，暴動者異口同聲稱為東省韓僑報仇，羣衆組織之嚴密，計劃之周詳，口號行動之整齊，全韓各地暴動之同時並舉，為韓人亡國以來未有之創舉，此非日帝國主義者先之以宣傳煽惑，繼之指使縱容，曷克至此。就國際公法而言，在日本國土之內，發生大屠殺華人異變，日本責任，已極重大，何況此次慘案之演成，從各方面事實之證明，日帝國主義者，為發縱指使者，更應負極對責任，乃日本閣議外交當局發表之談話及此次答覆中國抗議之覆牒，反謂日本官廳之處置，尚無認為失敗之處，日本國家在國際公法上，不負任何責任問題，但將就實際損失程度，由鮮督對遭難者遺族及被害者加以救卹，此種駭人之聲明，直欲抹殺一切事實，而自置於無責任之地位，其玩弄外交辭令，追卸卸責口實，可謂無恥之極。依日政府之聲明，由鮮督對遭難者遺族及被害者加以救卹，夫所謂救卹云者，與賠償極不相同，日政府欲以救與不救，卹與不卹，惟我自擇之狡猾措詞，以卸其慘殺華僑，應絕對負賠償華僑生命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之責任，其頑強狡賴，熟有逾於此者。至於日政府之所以諉卸慘案責任，反嫁禍於中國，謂朝鮮事件起因於「壓迫滿洲鮮人」者，實為日帝國主義者豫定之陰謀，此可於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演成之經過觀察知之，日帝國主義者造成此次事變，其最大目的，即為貫徹其移民殖民政策，一方面即驅遣朝鮮韓人，殖民我東北，以日人移殖朝鮮，同時對於中國之旅韓華僑，亦欲假手於韓人大事殘殺，以實現其排華目的，故此次日帝國主義者以鎗砲力量，驅使韓人，演成萬寶山事件後，即在韓大作其「中國排韓」之反宣傳，挑撥中韓感情，並以其警察力量，指使韓人，屠殺華僑，殆慘案「製造以後，日帝國主義者，遂用其偷天換日之伎倆，於潛移默化中，反將此次慘案起因，歸咎於中國「壓迫滿洲鮮人」，遂托出其「對於在滿鮮人問題，由兩國交涉根本解決」。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所謂「根本解決」，即欲中國承認

韓人在東北有雜居及商租等權利，以完成其最後之移民殖民政策，此爲日帝國主義者之陰謀詭計。總之，國人對於日帝國主義者之頑強狡賴，應根據正義人道，力與之爭，非達到日帝國主義賠償華僑生命財產等一切損失及嚴懲其肇禍之地方官吏之目的不止，同時對於日帝國主義者製造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之陰謀詭計，更應嚴密予以防範也。

全國一

致反日 援僑聲 中應有 之努力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屠殺華僑慘案發生後，全國各地憤於日帝國主義者之橫暴，並爲援救朝鮮被難華僑，均先後舉行民衆大會，一致反日，電請政府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要求日政府賠償避難華僑損失，懲辦肇事禍首及不盡職之朝鮮官吏並担保以後永遠不發生同樣事件，全國國民，抵死爲政府外交後盾，非達到目的不止，同時並提出經濟絕交口號，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足徵全國人心未死，民氣猶存，大有可爲。現在政府對於日帝國者之頑強狡賴，業已提出第二次抗議，全國國民，對於經濟絕交之主張，更應特別努力，以求貫徹。緣日本之所以能維持其帝國主義生命於不絕者，厥爲對中國行使其經濟侵略，而中國之能制日帝國主義者之死命者，亦爲實行經濟絕交，此爲我中國國民對付日帝國主義者最後之武器。惟對日經濟絕交，在目前當從抵制日貨做起，而抵制日貨，亦爲實行經濟絕交最有效的辦法。過去對於抵制日貨運動，雖曾一再提倡，然終未能得到最大之效果及澈底之成功者，其原因有二，其一，由於時間不能持久，反受日帝國主義者「五分鐘熱度」之譏，其二，由於不良分子，夥同奸商作弊，陽假抵制日貨之名，陰行賣國之實。此過去抵制日貨運動失敗之根本原因，今後欲求抵制日貨，對日經濟絕交能收最大之效果，能得澈底的成功，應根據過去抵制日貨失敗所得之教訓，在目前全國一致高呼「對日經濟絕交」聲中，組織抵制日貨委員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而此種委員會之組織，更應注意兩點，一、必須爲恆久性之組織，吾人應下最大之決心，以十年八年之時間，禁絕日貨通行中國，二、必須爲嚴密性之組織，使不良分子，絕無營私舞弊之機會，如萬一發生舞弊情形，亦須有嚴厲之紀律以制裁之，能如此，則抵制日貨運動，方爲有效，對日經濟絕交，方爲成功，而日帝國主義者之命運，亦惟吾人處決之矣。作者走筆至此，適閱本日報載上海消息謂：「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後，連日進口日貨，擁擠不開，日船無不滿載到滬，各地商幫，恐日貨斷絕，電滬定購，日商乘機將貨價抬高，平日無人顧問之底貨，亦一掃而空，日商皆大歡喜。」云云，在此全國

一致高呼：「對日經濟絕交」聲中奸商竟喪盡天良，敢冒天下之大不韙，投機牟利，殊堪髮指，此種害羣之馬，人類敗壞，如不速謀剷除，其將何以救國，輿言及此，更覺抵制日貨對日經濟運動之組織，必須有恆久性及嚴密性之重要，國人其可河漢斯言？！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楊杏佛

國人對於現正用三十萬大兵圍剿之赤匪，向來諱莫如深，自相蒙蔽；求如楊先生之論述詳細，可謂知己知彼者，渺不可得。今倘進而為澈底之研究，且進而為根本之解決，是則本刊所以轉載楊先生論文於篇首之微意也。

編者誌

緒論——自辛亥革命以還，清庭雖覆於一旦，而革命之理想，則至今未能實現。二十年中，軍閥與軍閥戰，軍閥與革命勢力戰，國內戰爭，幾於無年無之。今則統一之役尙未完成，而空前之贛鄂湘赤禍已成燎原之勢。人民習聞內戰，捨居住匪區身受切膚之痛者，疾首蹙額，奔走呼號而外，其幸居江浙或寄跡租界者，大都漠然視之，一若秦人之視越人也。不知今日之紅軍，挾第三國際與蘇俄之後盾，有嚴密之黨政軍組織，殺人放火，皆有計劃，姦淫擄掠，悉成學說，絕非歷代之流寇，與最近之軍閥所可同日而語。以萎靡不振行將崩潰之宗法社會，當此殘忍嚴密之赤化勢力，豈能倖免。故今日之赤禍，雖集中於贛，蔓延於鄂湘諸鄰省，然其隱患，實普及於全國。當此外侮憑凌之日，復有赤化腹心之患，國之存亡，間不容髮。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願我居安履豐之同胞，稍稍分其優遊閒逸之暇，一深長思之也。

過去漠視赤禍，不能獨責人民之遲鈍，政府與軍隊報告之不實，掩蔽真相，粉飾太平，亦不能辭其咎。此種不實之宣傳，不特予人民以錯誤之觀念，且常為軍隊剿赤失敗之主因。湖南劉建緒師長担任綏靖平澗赤匪之時，所發訓誡全省剿匪部隊應注意之九條，其第一為「虛報軍情為軍隊之惡習，近查軍團與匪接戰，所有捷報，往往作偽鋪張，不白奪槍

若干即稱獲匪無數，及證之事實，多不相符，軍隊作戰，須憑情報，以策進行，情報有虛，必致貽誤戎機，妨礙軍事進展，此應申嚴注意者一，」與本年六月三十日新聞報所載「蔣總司令以剿匪各部隊文電，類多有捷無挫，跡近虛報軍情，上級長官，對匪情勢隔閡，決疑定策，多感困難，二十八日嚴令各軍切實糾正，」之消息，皆足證過去剿亦宣傳之失策。赤禍蔓延，足以覆亡中國而有餘。治標之撲滅，雖有賴於軍隊之武力，而根本之澄清，則非有修明之政治與健全之社會不為功。尤非喚起民衆，共臨大難，不能收全國堅壁清野起死回生之效。

略史——盜寇紛起，

為歷代政治變遷社會混亂之自然產物。漢有綠林赤眉及黃巾之亂，唐有王仙芝黃巢之亂，宋有宋江三十六人之橫行，元有紅巾之賊，明有李闖張獻忠之流寇，清有川楚教匪與捻匪之亂。其小者為禍一時

複雜，組織嚴密，有蘇俄之強權為其外力，斯達林之共產主義為其理想，欲一舉而摧毀中國軍事政治與社會之組織，如今之赤禍者，實曠代而未之見。此尤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辛亥革命，由種族革命進而為政治革命；欲舉數千年根深蒂固之宗法社會與封建勢力之思想與制度而廓清之，自非

一九三〇年華洋商業狀況

★進口貨值六萬八千萬元

★米麥佔一萬六千四百萬元

★出口貨減少五千一百萬元

總稅務司署，七月十五日發表一九三〇年華洋商業報告。其主要之點，去年中國進口貨，總值為關平銀六萬八千萬元，較前年增百分之九，出口貨較前年減少五千一百萬元，百分之十四。而進口貨中，最足驚人者，為中國鐵糧農業國，但去年進口之米麥等穀類，值關平銀一萬六千四百萬元。全國海關稅收約數為關平銀一萬八千〇六十萬元。上海一埠，佔全國進口百分之五十一，及出口百分之三十五。重上海一埠存銀稅數，去年春季，為一萬萬〇五百萬元，一萬萬七千三百萬元；夏季一萬萬〇九百萬元，一萬萬五千三百萬元；秋季一萬萬〇五百萬元，一萬萬三千七百萬元；冬季九千九百萬元，一萬萬四千三百萬元。生銀之進口，來自美國者，四千六百九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五鎊斯，英國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八鎊斯，日本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九鎊斯，其他各國，三百五十一萬〇二十八鎊斯，總共五千六百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九鎊斯。較前年不及半數。

，荼毒生靈，其大者亡國改朝，為一代興廢之主因。然在當時，中國文化優於鄰族；寇亂之起，大都由於人口過剩，農業災荒，或朝廷失政；無論社會秩序如何破壞，不發生思想與制度之衝突與變更；故其所謂亡國，實為帝王一家之興廢。間有異族憑藉武力，入主中華，終為中國文化所同化，武力既衰，覆亡隨之。求其背景

且夕之功。共和政體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尙爲士大夫與名流所懷疑，其高於此之政治理想更無論矣。三民主義自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始爲國人所注意，然深入民間，現諸事實，則尙有待於將來。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中國自建立共和，十餘年來，未有確定之最高政治原則；人民既無堅決之政治信仰，遂成今日不古不今，非君非民之變態社會；一切經濟組織，道德觀念，教育制度，皆隨之而入支離崩潰之域。實際今日中國祇有兩途，不入於掠奪殘殺之斯達林式共產主義，則當努力於和平建設之三民主義。

赤禍勢力之養成，可分爲三時期。從民九年至十二年，可謂爲利用新文化運動時期。陳獨秀李大劍輩受第三國際之使命與資助，由編刊新青年雜誌，進而辦嚮導週報，藉新文化運動灌輸蘇俄共產思想，其成績偏重社會，忽略政治。第三國際嫌其迂緩，當時中國國民黨實掌握中國政治革命之領導權，第三國際乃命令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遂有越飛來華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第二時期由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容共至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此時期可謂爲盜竊國民黨黨權時期。鮑羅廷以客卿地位，隱握大權；國民黨各級黨部各軍政治部與各地民衆團體，逐漸幾全爲共產黨人所把持；同時挑撥期間，進行其所謂分化國民黨政策。國民黨忍無可忍，遂有十六年之甯漢政府先後反共。第三時期由國民黨反共至現在，此時期可謂爲武裝暴動時期。

十六年七月，賀龍葉挺叛變於南昌，十六年十二月廣州之共禍，十九年七月長沙之共禍，爲大暴動之最殘酷顯著者。由十六年至二十年間，贛鄂湘各省城鄉所受之小暴動，更僕難數。江西共有八十一縣，赤禍最烈之時，（據十九年底之報告）全匪化區有三十二縣一市，半匪化城有二十二縣一市，餘匪未清區有二十縣，共計七十四縣二市。湖北六十九縣中，曾被匪騷擾者有五十餘縣。湖南之被匪擾者約十餘縣。皖川閩浙豫魯亦時發現匪跡。至其殺燒之成績，江西一省被殺者在二十萬人以上，被焚之屋在十萬棟以上，財產之損失約六萬萬五千萬元。湖南一省被殺者在七萬人以上，被焚之屋約五萬棟，財產之損失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因戰爭及流離而死亡之人數與產業之損失，尙不在內。其暴動之成績與蔓延之速，亦可驚矣。至其勢力之養成，幾在在與內戰有關。十六年張黃之役，繼之以廣州之赤禍；十九年張桂之役，繼之以長沙之赤禍；去年因討伐閻馮，中央軍力集中北方，亦匪遂得從容蹂躪贛鄂湘諸省，擴張兵力，盤據地方。

故欲澈底剝奪，應努力避免內戰。

共黨之黨政軍組織——中國共產黨自十六年國民黨反共以後，即分裂為兩大派，斯達林派與託羅斯基派。斯達林派絕對服從蘇俄共產中央之命令，為斯達林之忠實信徒。主張，一，武裝暴動，立蘇維埃政權，二，聯絡知識份子中農小商人，（即小資產階級）打倒帝國主義，三，由工農專政轉變至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為瞿秋白，張國燾，及紅軍領袖如朱德，毛澤東等。今日贛鄂湘各地之暴動，均在此派指導之下。託羅斯基派擁護託羅斯基及蘇俄中央幹部。主張，一，開國民會議，結合

民衆，奪取政權，二，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領導各階級打倒帝國主義，三，由無產階級指導監督農民，直接建設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為陳獨秀等。斯達林派呼此派為取消派，謂其主張開國民會議，取消階級鬥爭也。現

鄂湘邊等八特委會，特委會下設分區委員會，管轄各縣委員會。縣委員會下尚有城區鄉各委員會。

共黨之政府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下分設湘鄂贛，贛西南，（聯合稱中央區）贛東北，閩粵贛，鄂豫皖，湘鄂邊，廣西右江，南海島八特區蘇維埃政府。各特別區等于省區。特區下暫設縣或獨立市蘇維埃政府，直接受特別區蘇維埃政府管理。縣蘇維埃政府下，尚有各市鄉之蘇維埃。

紅軍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為最高指揮機關。軍委會下分設長江軍事委員會及南方軍事委

外蒙之王公與喇嘛

（綏遠通訊）外蒙被俄侵略，王公制度，早經取締。全境廟宇，悉被搗毀，間有存者，多改建公民娛樂場舍。自王公制度改革後，一般貴族，大感困難。封號既削，財產又封，耕地牧畜，各有限制，一仿我國古法一夫授田百畝之制，餘歸公產，更有王孫泣路之概。現在喇嘛生活之苦，有甚於王公者。廟多被毀，存身無處，經費全失，鐘磬寂然，欲求庶民，而不可得，悉被赤俄驅逐修路。現幹路有三，（一）庫島路，（二）庫恰路，（三）庫科路，在鐵路未築之先，以汽車路代之，頗正與工。因作苦工人甚少，逼令喇嘛全體加入築路，以致俟佛穿衣之黃政徒，頓失其優尙生活，運石掘土，補役不時，因是而死而逃者，不知凡幾。其未死逃者，日在暴風烈日之下，過其勞備生活。前者章嘉活佛南下時，竟有多數喇嘛逃自外蒙，泣求相隨，有如清帝出宮太監淚跪揮泣之概。亦大可哀已。

在握有實權之中國共產黨，當然屬於斯達林派。其黨的組織，在蘇維埃中央區（此中央區最近在江西）設立中央局，直接指導各蘇區之黨的建區委員會。已成立之特委員會為湘鄂贛，贛西南（在中央區內），鄂北，鄂豫皖，贛東北，閩粵贛，廣西右江

員會兩辦事處及鄂豫皖，湘鄂邊，贛東北，廣西右江，閩粵贛，海南島，六分區軍事委員會。其軍隊之實力，各方調查殊不一致。去年秋間之調查，共有十四軍，兵士約七萬人，步槍約有五萬枝。據高瞻君本年三月在江西共禍概況中之估計，則謂紅軍至少有八萬枝槍，二十萬人（見劉共半月刊）。照今年春間所破獲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則已改編成七軍，七軍之下，共有十六師五獨立團，此外尚有警衛師，直屬兩師及瓊崖獨立師，合共十九師五獨立團，（根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會議對於江西赤匪內幕之報告），加以今年因官軍失利所得之槍枝與所增之人數，最近紅軍兵士約在三十萬人左右，槍枝約在十二萬左右。共產黨雖自謂以工農紅軍為其戰爭中堅力量，然「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中關於紅軍成分一節，謂「紅軍的成分大部分尚還不是以僱農貧農苦力作基本部隊，即最有力的四五軍，也還是以士兵成分作骨幹，二軍更多是土匪流氓的成分。紅軍的主要幹部尚多不是工人。」則所謂工農紅軍者，亦僅理想之辭耳。各軍以政治委員會為一軍之主幹，有監督軍事指揮之權，即蘇維埃以黨治軍之制度也。紅軍之外，尚有赤衛隊。凡匪區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剝削他人之勞動男女」，均有充當赤衛隊之義務。在城鎮者為赤色警衛隊，分常備後備兩種。常備隊脫離生產，專負保衛地方之責，後備隊不離生產，惟須受經常之武裝訓練。在鄉村者，為農民赤衛隊，均不脫離生產，惟其組織與訓練，皆準備隨時可以動員。機標隊即為赤衛隊中之一部份。在紅軍與赤衛隊之間，尚有遊擊隊。為紅軍之後備軍。此外有兒童隊或稱勞動兒童團。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組織之，專司檢查行人之責。有少年先鋒隊，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組織之。殘殺衝鋒之役，常以少年先鋒隊當之。關於軍事教育，開在江西設有紅軍幹部學校及軍事政治學校。婦女參加赤衛隊及各社會團體，均與男子立于同等之地位，並無獨立之組織。惟有所謂慰勞隊與洗衣隊者，專為婦女而設。青年與中年之婦女，多充慰勞隊員，中年以上者則充洗衣隊員。紅軍因槍枝子彈不多，作戰時常利用狡猾之戰略：（一）引誘包抄。引國軍至赤色區域山險林密之地，四面伏擊，（二）聲東擊西。欲擊某處，先走另一方向，中途忽折回，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襲擊國軍。（三）避強擊弱。遇勁敵則化整為零以避免，見弱則化零為整以合圍。（四）利用雜業。在戰時利用工農在四山插紅旗，吹喇叭，擾亂國軍，或使工農為先鋒，消耗國軍子彈；俟國軍疲憊，紅軍乃合力猛擊。（五）保存實力。紅軍不肯攻堅，不打硬仗，不明瞭敵情不作戰，無共黨及匪化羣衆之地不

輕易作戰。(六)搖動對方軍心。紅軍常派遣工農羣衆及婦女至國軍中作有力之鼓動，以搖動軍心，上述諸戰略，因屢屢嘗試，多爲國軍所熟知，其效用因以大減。

(未完)

德國的內閣制度

淺井清作
黃秋筆譯

德意志共和國的內閣可稱爲德意志的政府 (Reichsregierung)。本篇所要研究的是德國現行憲法上，其內閣制度如何地運用。因此不得不先從爲德國憲法根本主義之一的議會 (Reichstag) 和大總統的對立關係，加以觀察。蓋位於兩者中間的就是德國政府故也。

德國現行憲法起草的時候，決定大總統這個國家機關的設置所成爲問題的，就是大總統和議會的關係。像北美合衆國使兩者全然分離獨立呢？還是像法蘭西使兩者密接地相關呢！這是問題。關於這一點，給與大的影響于德國憲法起草人者，是惹慈羅普 (Reislob) 的著作『議會政治底真正的和似是而非的形式』(Die Parlamentarische Regierung in ihrer Wesen und ihre neuester Form, 1918) 這一本書憲法審查委員會屢屢引例。

照惹慈羅普的意見，真正的議會政治不是議會的專斷。爲要適當地牽制立法機關，不得不使居行政機關最高位的元首與議會爲同格 (Ebenbürtig)，俾二者之間行着互相牽制的作用。這樣才是真正的議會政治，故惹慈羅普以爲法蘭西的制度是似是而非的議會政治，因爲在法蘭西，大總統由議會選舉，完全依存于議會，連憲法上所賦與的解散議會之權利，自一八七七年以來，也不得行使。至于英吉利和比利時的制度，則是惹慈羅普之所謂真正的議會政治。因爲英吉利和比利時，元首的地位都是和議會確保持着獨立，元首可隨時解散國會以徵詢國民的輿論，議會也可以依否決政府的重要法案而表示不信任的方法，使元首至于不得不行使解散權，以徵詢于國民的輿論。用惹慈羅普的話來說，行政機關直接地(行使解散權的意趣)，立法機關間接地(使元首至于不得不行使解散權的意思)，可以訴之于國民。爲要發揮這樣的互

相牽制的作用，共和國大總統的選舉須為國民的直接選舉，決不可使議會選舉大總統，縱然與大總統以如何強大的權限，結局只是空文，和法蘭西那樣，大總統單是一個裝飾品罷了。——以上是惹慈羅普的理論的骨子。

惹慈羅普的理論是德國憲法制定關係者的大的參考。最初的草案即布魯斯草案的起稿者布魯斯 (Brüel) 在國民會議中說：『法蘭西那種的議會主義是所謂似是而非的議會主義，因為法國事實上是議會獨裁政治，大總統不過是有議會底信任的人。……(議會和大總統)雙方須互相牽制，權限相等才好；不然，相信是不行的。』憲法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阿布拉師 (Dr. Abas) 在該委員會中也說：『故我的意見，以為惹慈羅普認為法國的議會主義反于最初之所制定而完全是後來變態的東西是正當的。所以我們相信在我國憲法中不移入法國的大總統制度，是好的方策。』

所以德國憲法，議會

和大總統都是由國民直接

選舉，兩者的選舉權是同

一的。(憲法二二條四一

條大總統選舉法一條)兩

者的權限深深地交叉。這

共和國之定型僅可通過議會的法律案的編制公布，但還有國民表決下命權的權限。這是憲法第七十三條一項所規定的，大總統在一月以內，可將通過議會的法律案交國民表決。依此，大總統在意見和議會不同的場合，是可以隨時訴于國民的。

西藏發現石油礦

在曹靜山約三十餘英里

蒙藏會總辦西康南滿蒙曹靜山由英技師發現大石油礦，約三十餘英里之地面，該技師報告，擬取獨占權。蒙會已電藏當局詢問。

是為要使所謂相互牽制作用最善地行使。其權限的交叉，在以下各點可以看到的。

(一)德國立法作用存

于議會，大總統雖如一般

的。

(二)大總統可以隨時解散議會，議會也可以隨時為解大總統之職的提案，交國民表決。

(三)大總統有構成內閣的首相及國務大臣的任免權。此等內閣大臣對於議會也須有信任。這個任免權和信任制度底對立，使德國內閣制度的運用很是特殊，將詳述之于次。

如上所述，憲法起草者已在憲法上置議會和大總統于同格，使其行相互的牽制作用；但是運用這個憲法却生出了沒

有豫想着的結果。這是伊爾納格之所謂憲法的變遷(Verfassungswandlung)，是憲法的規定沒有適當地運用。這在位于大總統和議會中間的內閣制度的運用上面，是可以看出的。

一一

如以上所述大總統和議會既居憲法上同一的地位，則存于其中間的內閣佔如何的地位呢？關於這一點可注意的，是大總統的任免首相及國務大臣的權，和首相及國務大臣對於議會的信任制度。

德國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組織內閣的首相及國務大臣，大總統皆有任免之權，當組織內閣的時候，首先任命首相，其次由首相的推薦，任命其他的國務大臣。該條云：『大總統依首相及首相的提議任免國務大臣』。故僅按本條解釋，大總統任命如何的人做首相及國務大臣，是完全自由的。但是，憲法第五十四條是規定首相及國務大臣對議會的信任制度的。德國憲法上的這種信任制度，和其他立憲諸國作為不成文的慣例而實行者，全然不同。把作為不成文的慣例發達而來的東西，規定為憲法的明文，其本身已是顯著的例外。茲舉該條之規定如次：

『首相及國務各大臣關於其職務之執行，須有議會之信任。議會以明示的決議撤回信任時，宰相及國務大臣須辭職。』

這個規定的特長，在明示的不信任決議這一點。僅只明示的不信任決議，是憲法上有效地可使內閣大臣辭職的，在本條前段雖說『須有議會的信任』，那不是積極的地為後段之所謂明示的不信任決議。結果和其他立憲諸國的信任制度大不相同的，是重要的法律案或預算案的否決不成為不信任的表示，反對地內閣信任案的否決也同樣地不成為不信任的表示。

議會否決內閣提出的重要法律案或預算案，表示對內閣的不信任，是最普遍地實行的制度，但在德國憲法上這却是默示的不信任表示，而不是明示的不信任表示，所以在憲法上是不足以有效地使內閣辭職的。信任投票的否決，不過是議會積極的地拒絕信任的表示，不能把牠看做明示的不信任表示，所以這也是同樣地不足以有效地使內閣辭職的。實際的先例，德國內閣敢于信任投票而辭職的，僅只一次。那是一九二三年斯脫爾舍曼(Stresemann)內閣，當時理由不同

的幾種不信任案競爭着，斯脫爾舍曼反對地使與黨方面提出信任案，豫先聲明失敗時即行辭職之旨，所以這個信任案被否決後，馬上就辭了職，這是特殊的例外。像這樣使不成文的慣例成爲憲法的明文，却使內閣的信任制度成了不自由的東西。故所謂內閣須受議會多數的擁護的議會政治的根本原則，是被削弱了。這一件事及于大總統的內閣大臣任免權的影響是很大的。大總統除了議會有上述的明示的不信任決議，任命何人都是自由的。而明示的不信任決議很不易成立。置在德國議會中，許多的黨派分立，而左翼和右翼意見一致，是極少的事，所以如果大總統命令中央的少數黨組織內閣，左右兩翼既不合作，則明示的不信任決議自不能成立，少數黨內閣因之得以存續，試看實際的運用，德國少數中央黨的聯立內閣是永久繼續的。這樣看來，憲法起草者置議會和總統於同格，是想使其互相牽制，而在憲法之運用上，大總統對議會的地位却是提高了。

關於大總統的內閣大臣任免權的限界，德國學者中也有不同的論調。例如基塞（Kaiser）說，大總統和議會雖然都是國民的代表者，但議會有較高的地位，大總統是可使議會的多數派組織內閣的。又如斯太爾蘇姆羅（Steinbrunn）主張，雖然大總統的內閣大臣任免權當限于議會多數派的範圍之內，但這個很正當的議會政治的根本原理，在德國因小黨分立且不信任只限于明示的決議，故不能夠照樣地採行。觀如次所述的實際的運用，這更爲明白。

三

現行憲法制定後，社會民主黨，民主黨，和中央三黨派組織所謂衛馬爾聯合（Weimarer Koalition），當時佔議會之過半數，由這三派組織內閣，故內閣是立于議會多數派的基礎之上的。這個聯合，在一九二〇年的選舉，早巴失掉了其爲多數派的地位。那是因爲在這個聯合之右的德國人民黨和在左的獨立派社會民主黨，急激地增加了的原故。佔議會多數的聯合不存在了。不能使任何一個黨派組織後繼的內閣，自然至于委于大總統的自由裁量。本來在這個場合，議會之各派可以自已立于主動的地位，作適當的聯合，以誘導大總統的內閣任命權于自派的聯合；但不幸德國的政黨不僅還不熟習這樣的議會政治，各黨派的政見也很難融和（德國人元來是世界觀人生觀很不同的民族底集合），這樣的聯合是不容易成立的。

于是大總統安白爾脫委任社會民主黨德國人民黨和中央黨三派底領袖三人組織後繼的內閣，這是變態的處置，而希望這三派之聯合。然而這三派聯合終不成立，大總統不得已，乃命中央黨之佛允巴哈（Fehrenbaeh）組織內閣。以爲下了中央黨組織內閣的命令，則左翼諸黨派或右翼諸黨派或許有聯合之可能。不待說，那是當時作爲一時的應急策而行的，豫期估議會多數的聯合可以成立；但是，那是德國中央派內閣之開始，也就成了內閣組織之常例了。

在少數派的內閣，國政的基礎是不安定的。一九二一年爲度過戰債問題的難關，佛允巴哈內閣引退了，社會民主黨民主黨中央黨三派得獨立派社會民主黨的援助，組織了威爾脫（Wirth）內閣。這個內閣好容易才得以估議會多數的聯合爲基礎，此後戰債問題益益重大，德國瀕于破產，爲舉國一致地當此難局，關於內閣的組織乃喊出有爲的多數（Mehrheit）或大聯合（Grosse Koalition）的口號。威爾脫內閣失敗于這個大聯合的組織，于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辭職，後繼內閣的組織，又要大總統發議。于是大總統使在議會中沒有議席的枯洛（Cuno）組織內閣，枯洛從中央派的小數黨引用黨員之半數，其他的半數則採自議會外之有專門的技能者。那當時稱爲實務內閣（Kabinet der Arbeit），是一種超然的內閣。這所謂專門家的內閣大臣，在以後的內閣中，猶有若干存在。

這個枯洛內閣于一九二三年八月倒了，其次出現的斯脫爾塞曼內閣，是擴大的聯合，立于議會多數的基礎之上，但同年十一月聯合破裂而辭職了，後繼內閣組織的下命，又成了大總統的自由裁量。此時以來，大總統常使中央派之小聯合組織內閣，事實上以其左右翼能聯合爲常例。這樣，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馬克思（Marx）內閣，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魯脫（Luther）內閣，第三次的馬克思內閣，第四次的馬克思內閣和少數派的內閣或少數派和右翼的聯立內閣繼續着，直至一九二八年五月的總選舉。每個內閣皆以中央少數派爲核心，加上專門家大臣，是可注意的事。蓋少數派內閣的表面招牌之一是實務內閣，故一定要有能力的專家大臣。

一九二八年五月之總選舉，社會民主黨增加爲第一黨，馬克思內閣辭職，社會民主黨的海爾曼穆納（Hermann Müller）組織和中央少數派的聯立內閣，這個內閣是擴大的估議會的多數。這個內閣瓦解，中央少數派內閣產生，迄于現在。試觀察以上所述的實際運用，關於內閣組織的下命，在議會黨派這樣分立的情形之下，大總統實居發議的地位，他

的地位是提高了，況且任職大總統的又是受全國人民的尊敬的人。去年九月四日的總選舉，右翼希脫勒(Hitler)的國家社會主義黨急驟地進展，左翼共產黨也有相當的增加，故左右兩翼的衝突益甚，而議會更呈分裂的形勢。立于中央少數派的基礎之上的白魯雷(Baumbach)內閣，其地位全不安定，當着這樣嚴重的時局，大總統的內閣組織下命權，正是加了千鈞之重。在一九二七年一月第四次馬克思內閣成立以前，各黨派的聯合困難，大總統與登堡有積極的發議的地位，與教書于馬克思，提議非社會主義聯合(Bürgerliche Koalition)，即中央派到右翼的聯合，而使之成立。現內閣如果受左右兩翼的夾擊而瓦解，恐將成同樣的局面罷。

這樣觀察起來，德國憲法制定者所豫期的大總統和議會的同一地位，依過去十餘年的運用，在關於內閣制度的界限之內，是偏于一方了。牠更將如何地變化，則視今後的運用。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

丁季明

一、日本地方自治制度的歷史

日本明治維新以前，封建制度極盛，諸侯分疆而治，各自為政，儼然一獨立國家，無所謂地方自治。唯當時有所謂「五人組」者，為五隣家的家長所組成之最小政治團體，五人組中推舉一人為組長，總理組內一切事宜，此種離奇制度不過為中古之遺物，非真正的地方自治團體。明治維新以後，政權集中於中央，消滅封建諸侯，採行新的地方自治制度。明治十一年七月公布府縣會規則，命令各府縣組織府縣議會，同年，公布郡區町村編制法，規定府縣下的地方行政區域，劃都會地為區，全國置十餘區，其他地方分為郡，郡下分為町村。明治十三年四月公布區町村會法，規定區町村議會的權限和組織。二十一年四月公布新市制及新町村制。二十三年五月制定府縣制及郡制；漸次實行於各地，故當時地方團體為府縣，郡，及町村的三級制，或為府縣與市的二級制，各地方團體均有自治權。

本來郡為單純的行政區域，並無自治的組織，自郡制施行後，始認為公法人，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的資格，設郡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並設郡議會及郡參事會。但因郡所管理的事務甚少，有分配於省縣權限以內者，有分配于町村權

限以內者，強欲維持三制，殊與實際不合。故大正十二年郡制即行廢除，將舊時郡長之職務分配於府縣知事及町長管轄，遂由三級制而變為府縣及町村的二級制。全國分爲三府，四十三縣（另有一北海道），府縣之下，計有四百九十四村，一千四百八十五町，一百零一市。

二、府縣

日本府縣爲最上級的地方團體，一方爲國家行政區域，一方爲自治行政區域，故得以府縣自治團的資格，自有財產，募集公債，徵收府縣稅，賦課夫役現品，經營獨立府縣事業。府與縣僅名詞之不同，制度上毫無差別，執行機關爲府縣知事，議決機關爲府縣議會，副議決機關爲府縣參事會，茲分述如下。

A. 府縣知事 府縣爲半自治的地方團體，設知事一人，執行府縣事務，由內務大臣提請內閣總理轉呈天皇任命之，一方爲中央政府的官吏，一方爲地方自治團體的吏員，其主要職權如下。

- 1 執行以府縣費舉辦之事項。
 - 2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
 - 3 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及其他府縣稅。
 - 4 關於府縣會之召集，開會，閉會或停會之權
 - 5 準備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議事
 - 6 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有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者，得取消之，或命之再議。
 - 7 遇有急迫情事，可專決處分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內之事項
 - 8 發布府縣命令權
 - 9 監督自治權，關於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概由府縣知事監督之
 - 10 指揮並監督下級官廳及所屬官吏權
- 府縣事務雖以府縣官吏爲知事之補助機關；遇必要時，亦可設置佐吏員，吏員分有給職與名譽職兩種，有給吏員由

府縣知事任免，府縣議會無干與之權；名譽職吏員則須經府縣會之議決，始得任命之。又知事爲掌理府縣出納事務計，得設置出納吏，由知事就官吏或吏員中任命之。

B. 府縣會 府縣會爲議決機關，由公民選舉議員組織之。凡年滿二十五歲之日本男性臣民，在該府縣居一年以上者，皆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在職之判事，檢事，警察官，收稅官吏以及府縣之有給吏員，承攬府縣工程者或承攬工程之公司中職員，其他小學教員，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吏員或官吏，俱無被選舉權。現役軍人無選舉權。議員額數以法律定之，任期四年。

府縣會之職權，甚爲狹隘，其最主要者不外下列四種。

1 議決案，議府縣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議決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及夫役現品等之賦課徵收，議決關於不動產及基本財產等之處分，議定府縣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2 選舉權，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

3 陳述意見權，府縣會關於府縣公益事件得陳述意見於知事或內務大臣，並得對於官廳質詢的問題發表意見。

4 其他依法令屬於府縣議會之權限。

府縣會的會期有二種：一是通常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至多以三十日爲限；一是臨時會，因臨時特定事件召集之，以七日爲限。

C. 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爲副議決機關及監察機關，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級官員二名及名譽參事會員七名至十名組織而成。以府縣知事爲議長，府縣高級官員由內務大臣任命，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府縣會議員互選之。形式上府縣參事會好似府縣會的常任委員會，集會，開會，閉會由知事行之。

府縣參事會的職權，其主要者有下列五種。

1 議決權 議決權有三種：(A) 議決府縣會委任事件之權；(B) 關於府縣會所屬權限事件，因臨時急施，不及召集府縣會時，有代行議決之權；(C) 關於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有議決其細則之權。

2. 決定權 關於府縣會議員選舉的爭執，議員被選舉權的有無，吏員退職料給與的異議，以及府縣稅並夫役現品的賦課，使用料，手數料的徵收等等的異議，皆有第一審之決定權。

3. 審查府縣財政之權

4. 意見陳述權 關於府縣公益事件，參事會得向知事或內務大臣陳述意見，並得對於官廳質詢的問題發表意見。

5. 其他依法令委任屬於參事會之權限 參事會因市町村長之申請，得議決或裁決屬於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權限之事件，裁決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所提起之訴願，議決或裁決市町村的廢置分合及境界變更等事項

在地位上雖無差別，在制度上則略有不同：(甲)市除市會外，尚有市參事會，而町村的議決機關僅町村會而已。(乙)市

東北境內各種貨幣最近之流通額數及折合國幣之價格一覽表

幣別	單位	發行機關	流通額	折合國幣數
中國貨幣	紙幣	中國銀行	50,000,000元	100,000,000元
	硬幣	中國銀行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小銀	中國銀行	5,000,000元	5,000,000元
	銅	中國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現	中國銀行	2,000,000元	2,000,000元
	大洋	中國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奉	奉天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票	奉天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哈大洋券	哈爾濱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吉林	吉林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江省	江蘇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銅元	銅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廣銀	廣東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重慶銀	重慶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紙幣	正金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硬幣	朝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各種輔幣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正金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朝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正金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朝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正金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朝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正金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朝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日本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俄國中央銀行	1,000,000元	1,000,000元

三。市町村

(A)市制與町村制的差異 市町村為最下級的地方自治團體，其劃分的標準隨地方狀況而異，凡人口稠密，已成街市者謂之町；農家漁民，聚成村落者謂之村，此不過名詞上的不同，在法律上並無絲毫軒輊。至於市與町村，當郡制存在時，倘有顯著的差別；市為獨立團體，與郡處同等地位，直接受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自郡制廢止後，市與町村同屬於府縣的下級團體，

長爲有給吏員，町村長以名譽職爲原則。(丙)市得置市參與，町村無之。(丁)市會議長由議員互選之，町村會以町村長充之。

(B)市町村長 市町村設市町村長一人，由市町村會選舉之，任期四年，執行市町村之事務。市長爲有給職，町村長多爲名譽職，均爲自治團體的吏員，與府縣知事之爲國家官吏者迥然不同，府縣知事以國家官吏的資格，代行地方事務；市町村長則以吏員的資格，代行國家或府縣所委任的事務，故市町村長之職權，可分兩方面述之如下。

(甲)市町村長爲市町村機關時，其重要職權約有數種。

- 1 發布市町村收支命令，且爲會計上之監督。
- 2 對外代表市町村。
- 3 管理市町村財產及營造物。
- 4 徵收市町村稅，使用料，手數料及加入金，賦課夫役現品。
- 5 指揮監督市町村吏員並懲戒之。
- 6 對於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之提案權。
- 7 執行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之決議。
- 8 請求復議權 凡市町村會及市參事會的議決，認爲有違法或不當時，市町村長得請求市町村會市參事會復議；復議的結果，仍維持原案時，得請求府縣參事會裁決；裁決不服時，則可以違法越權爲理由，訴之於行政裁判所。
- 9 關於市町村會之召集，開會，閉會之權。
- 10 緊急處分權。因臨時急施，不及市町村會市參事會開議時，市町村長得行專決處分；但須報告於市町村會或市參事會之次回會議。

(乙)市町村依法令的規定，得執行國家的委任事務。委任事務的種類頗多，就中最要者則爲戶籍及寄留事務，徵兵，

徵發及陸海空軍召集事務；衆議員選舉事務；種痘強制，精神病人的監護，行旅病者及死亡人的處理，道路的管
理，都市計劃事業的執行，土地收用事務，國勢調查事務，市町村境內的國家教育事務，幫助司法警察而搜查犯
罪事務等等，皆由國家直接委任於市町村長個人執行者，市町村會無議決之權。當此之時，市町村長即有地方官
廳的資格，凡官吏應享之權利，皆可享受；法令上所規定之義務，亦須履行，其地位與普通官吏無異。

(C) 市町村長之佐吏員

1. 市町村助役 助役爲市町村長之補助機關，市町村長有故障時，以助役代理之，並得分掌市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任
期四年，不支薪俸。
2. 市參與 市長遇必要時，得設市參與，承市長的指揮監督，担任屬於市經營之事業。
3. 市町村收入役及副收入役，掌理收支及一切會計事項
4. 市町村委員 依市町村會之議決，市町村得置臨時委員及常任委員，受市町村長之監督，分掌市町村行政之一部，並
得依臨時之委任，使之處理其他事務。
5. 區長及其代理者 凡人口稠密，區域廣闊之市町村，因圖行政之便利，經市町村會市參事會之議決，得分爲數區，每
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人，均爲名譽職，僅東京，大阪，京都及名古屋四市定爲有給職。區長承市町村長之指揮命
令，執行區內之市町村事務。

(D) 市町村會

(一) 組織 市町村會由市町村公民選舉議員組織之，採平等普通選舉制。議員額數以人口爲比例，但最少限度市三
十人，町村會十二人，任期四年，不支薪俸。

(二) 職權

(甲) 議決權

1. 市町村條例之議定及變更。

2、議決由市町村費舉辦之事業

3、議決市町村之歲出歲入預算。

4、議定手數料，使用料，市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法。

5、處分市町村不動產及其他基本財產。

6、議定市町村所有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法。

7、議決加担義務及棄却權利之事項。

8、議定市町村吏員保證金之徵收及數額

(乙)選舉權 市町村會得選舉市町村長，助役，收入役，副收入役，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他由市町村長推薦之吏員。

(丙)市町村行政之監督權。

(丁)意見書提出權 市町村會對於市町村公益事件，得向市町村長或主管官廳提出意見書，並得應官廳之諮詢而答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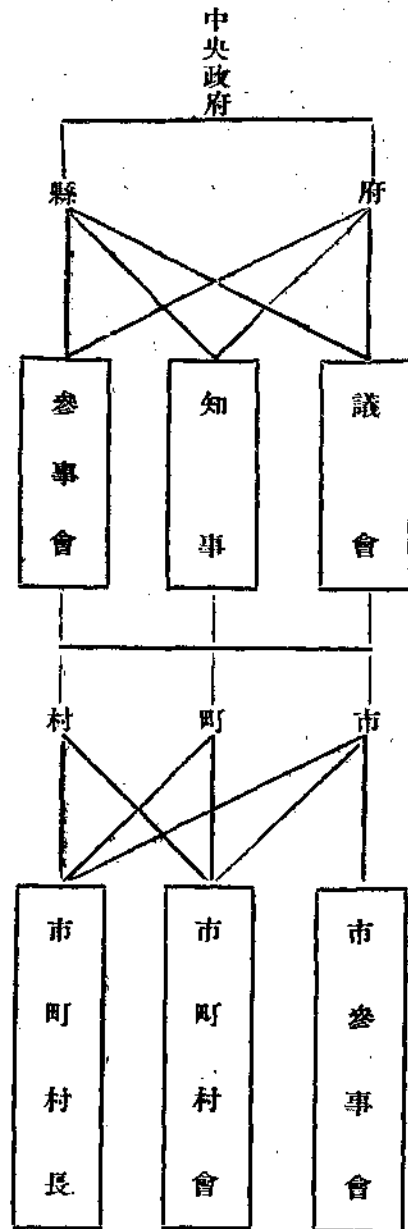
(戊)爭議的決定權 關於選舉名冊之正否，選舉權及被選舉之有無，選舉之效力，市町村稅，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

品賦課的異議，市町村會有裁決之權

(三)會期 市町村會無一定會期，集會，開會，閉會由市町村長決定之；但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市町村長應召集之。會議時，町村會以町村長充議長，市議會議長則由議員互選之。

(四)市參事會 市參事會為市之副議決機關，以市長，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六人至十二人組織之，其職權與府縣參事會大體相同，茲從略焉。

日本地方自治組織系統表



雜感

人到哪裏去了？

普生

十七年的時候，我在武漢的一個黨的學校裏面教書。要注意這是十七年啊。在十七年以前，武漢是已經經過了兩次的革命的變化的。第一次是十六年的「分共」，第二次是十七年年底，十八年初，特別委員會時代的「西征」；「西征」之後，又厲行肅清共產黨。這兩次變化，都是帶有清黨的意義的。不錯，清黨是應該的；可是因清黨而竟把不少的國民黨員，好的國民黨員，一概「清」出去了，却是意外的錯誤。這樣到了十七年之後，黨的學校學生的成績，就有一點格外值得我們注意了。這時學生成績之比較好的，多半是從湖北上五府，鄂西鄂北一帶地方來的學生。以前這些地方，因為距離武漢比較遠，革命的潮流比較少受波及，所以那些地方的優秀國民，尚能保全安甯無事，到此時才從容走到黨

的裏面來，受着黨的訓練，成績之比較的好，自是當然的專了。這是一個最好的對照。即凡交通比較發達，進步比較快的地方，如沿長江兩岸附近的地方，論理是應該有好學生的，可是竟沒有了，即有也是比例的少數。這些地方的人到哪裏去了？教書的，有不少的，懷着這樣的一個疑問。問題是很顯然的，應該要由黨負責任；或者更確切點說，應該要由黨的領袖負責任。

從後門進出

普生

帝國主義的鬼把戲，老是那麼幾套。硬的時候好，自然是硬的；硬的時候不好，軟的就來了。無論硬或軟，總之以中國人吃虧他不吃虧為宜。是在五卅慘案以後，中國的革命運動激進無已，帝國主義者有些「含糊」了；馬上到北平來，開一個中國人喜歡的關稅會議。誰曉中國人亦還有許多不肯白吃其虧的，大加反對。尤其是那時北平的學生，反對的最利害。自然那時學生的反對，已經有黨的作用在裏面了，便硬在他們與高采烈舉行開幕典禮的當時，學生成千成萬遊行，表示反對之激烈。遊行是快要走近會場的大門了，照例先與警察衝突。幾次學生上前，警察退後，又幾次警察上前，學生退後，正在難解難分，而會議的開幕典禮業已舉行完畢。洋大人是乘中國政府所特訂的最新汽車，先從後門進，會畢亦從後門出去了。洋大人「晦氣」，此是有趣味的一次。但即是這一次，也就教會了洋大人一個最巧妙的方法！以後你儘管從前門把他趕出去，他却又會從後門重新鑽進來。這就愈演愈妙了。

孔子也辦黨

普生

我可以賭咒，下面的話，是人說的，不是鬼說的。他說：「誰說孔子不革命？孔子殺少正卯，不是革命是什麼？誰說孔子不辦黨？孔子有三千徒弟子，不是黨是什麼……孔子革命，孔子也辦黨。……」天呀！孔子真是「萬世之師」，假如我們中國，在兩千餘年以前，沒有這個孔子，那就哪怕兩千年以後，即使有了個孫總理，也不會有有所師承，不能創出什麼黨來罷！這話從何說起？

報週衆民		報白青		報日京新		報民京南	
社址	內容	社址	編輯	社址	消息	社址	記載
南京半邊街	民衆良友	南京平江府	持論公正	南京二郎廟	言論公正	南京奇望街	印刷精良
	豐富		嚴		通		翔實

定報價目				
外埠郵費加一	全年	半年	一月	期限
	四十八册	二十四册	四册	册數
	三元四角	一元一角	二角	價目

編輯者 國民週刊社
 發行所 南京裴家橋二十五號
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對面
 總代售處 南京青白書店
 代售處 各地書店

 每册售價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九日出版
 第一卷 第十七期

第十五期

這一週——異哉所謂太平洋國交討論會者也有基本信仰

！——康藏糾紛及其解決方法——薩托民生渠與建

設.....爾康

論資本主義與文明.....熊伯蘅

中國邊疆農業現況.....聶嘯侯

全國租界調查.....(特載)

地方善後宣傳大綱.....(特載)

雜感——保守？還是前進？——衣食住行的行：普生

第十六期

這一週——日代議士視察團之荒謬主張——北平成立反

太平洋會聯合會——公布四全大會議題——撤消禁

煙查緝處.....亢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彭爾康

全世界機器之銷費

全國人口統計

全國工人總數

華僑的社會文化組織.....張源鵬

近五年糧食的輸出和輸入

雜感——往返的報復——能有幾個局長——他是爲我們

做工的.....普生